



营能力”的相关规定。

（六）经营资质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2016年3月4日，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4250020130197，有效期自2016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5年2月13日，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勃湾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LSP1503021510017458，有效期自2015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3年2月18日，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名为：四方企业管理软件 V1.0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519683 号，有效期自2010年10月20日至2060年12月31日。

2013年11月6日，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名为：乌海物流信息平台 V1.0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626020 号，登记号：2013SR120258。

2015年10月20日，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名为：移动物识别与定位系统 V1.0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087530 号，有效期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65 年 12 月 31 日。

4.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证书编号：3257，备案等级：叁级，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网讯公司已经向公安厅提交申请变更资质证书主体材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蒙 B2-20100021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网讯公司已经向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请变更资质证书主体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经营资质合法、合法有效。网讯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的业务内容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二）项 1 款之规定。

（七）治理机制

网讯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能够做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一）项之规定。

（八）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网讯公司书面承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 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李精文持有公司 77.00% 的股份，担任网讯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之规定，认定李精文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以及李精文的书面承诺，确认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二）项 2 款所列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分别为李精文、李函卓、薛文萍、李奕潼、刘娜。其中，李精文任公司董事长。

李精文，男，汉族，中国籍，1974 年 4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302197404011563；住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德顺祥庭 10 号楼 4 单元 102 室；现担任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李函卓，女，汉族，中国籍，198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302198110284525；住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新加坡花园 1 号楼 1 单元；现担任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薛文萍，女，汉族，中国籍，1986年12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30119198612111348；住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钻北小区八号楼四单元一楼东；现担任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

李奕潼，女，汉族，中国籍，1984年8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302198408094521；住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春舒小区5号楼7单元301；现担任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娜，女，汉族，中国籍，1987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822198711134164；住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现担任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财务负责人。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黄子贤、宋艳、谷豹。其中，宋艳任监事会主席。

黄子贤，男，汉族，1982年09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302198209232012，住址为：乌海市海勃湾陶然印象14号楼1单元401，现担任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宋艳，女，汉族，1981年6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301198106223542，住址为：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德顺祥庭10号楼4单元102室，现担任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谷豹，男，汉族，中国籍，1981年11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72619810715541x；住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春舒小区底商17--8号，现担任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函卓，女，汉族，中国籍，1981年10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302198110284525；住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新加坡



花园1号楼1单元；现担任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刘娜，女，汉族，中国籍，1987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822198711134164；住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现担任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财务负责人。

（4）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变化，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二）项3款的规定。

（九）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及权属情况

1、网讯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精文	385	77.00%	净资产折股
2	李函卓	37.5	7.50%	净资产折股
3	薛文萍	5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李奕潼	27.5	5.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	100%	

2、网讯公司的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持股比例 (%)	持股额 (万元)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1	李精文	男	中国	77.00%	385	150302197404 011536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双拥西街北一街坊9号楼2单元501室
2	李函卓	女	中国	7.50%	37.5	150302198110 284525	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新区新加坡花园1号楼1单元
3	薛文萍	女	中国	10.00%	50	230119198612 11348	钻北小区八号楼四单元一楼东户
4	李奕潼	女	中国	5.50%	27.5	150302198408 094521	乌海市海勃湾区春舒小区5号楼7单元301

3、网讯公司股东适格性

截至2017年9月22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李精文、李函卓、薛文萍、李奕潼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78条关于股东的规定。各股东身份证，各股东均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法律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一）项1款的规定。

4、股权权属及股份受限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网讯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承诺，截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是网讯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网讯公司变更登记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一）、（二）项的规定。

（十）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网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专业 IT 资源的整合，提供智慧小区（社区）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商，紧密围绕国家智慧城市建设政策，将智慧小区（社区）作为智慧城市建设入口，通过一系列自主研发的软件、集成的硬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系统集成、使用培训、运营推广、升级维护等一揽子软硬件解决方案。

网讯公司智慧小区、智慧城市建设系统、物流信息平台等主要依据的基础软件是“四方企业管理软件 V1.0”，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人为网讯公司，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519683 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60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至2017年，网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公司近期及未来战略目标明确。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通过主营业务实现了公司的盈利及发展目标，业务具备独立性。

2、资产独立

网讯公司系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乌海市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已由网讯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讯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网讯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完整、独立。

3、人员、机构独立

网讯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应的议事决策制度。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在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公司下设总经部、文化事业部、财务部、销售部、运营部、财务部、产品部。

网讯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截至2017年9月22日，网讯公司固定用工9人，网讯公司已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全员建立了劳动关系，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的人员、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网讯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网讯公司现持有乌海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9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6900990436的《营业执照》，现公司已经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开户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财务具备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讯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一）关联方、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的披露》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讯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

李精文以其持有77.00%的股份成为网讯公司的控股股东。